

##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附注：(1) 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拉票活动，并未一一尽录所有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2) 只要获准进入建筑物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惩教署人员在投票日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内执行职务不受此限)，任何人只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楼宇，例如食肆或店铺)**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即不包括地面的楼层)**逐户拉票，以及为该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团体。**然而，候选人必须注意，禁止拉票区内所有建筑物地面的楼层，严禁任何拉票活动。**)

1. 在墙壁(包括投票站外墙)、窗户、栏杆、围栏等地方展示未经批准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
2. 展示可移动的广告，包括在车辆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品。

3. 除上文附注(2)所述为进行逐户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提包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a)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团体。
4. 派发选举广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与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讲话；
  - (b) 以微笑、招手、点头或握手等方式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打招呼；
  - (c) 呼喊口号、候选人的名称或号码，又或任何呼吁的信息；
  - (d) 唱歌或唱诵；或
  - (e) 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打手势或以信号示意。
6. 播放录音或录影以呼吁或劝诱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或不投票。

7. 使用扬声器或扩音器(不论是手持、安装在车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装)广播任何呼吁或劝诱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8. 候选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或流连，并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示好而构成拉票。

*[2006年9月、2011年10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